第一章
律师法的概念和沿革

第一节　律师法的概念和律师法调整对象

一、律师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法》第三条规定：“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法》第五条规定：“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由此，我们可以这样界定律师的定义：律师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依法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二、律师法的概念

律师法是指国家制定颁布的，规定律师执业条件、机构、权利和义务，律师组织、律师管理、律师执业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规范的总和。律师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律师法是指部门法律意义上的律师法，即除了单行的律师法之外，还包括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律师制度的规定。而狭义的律师法仅指“规范的律师法”，是指以体系化为特征的制定于一个法律文件中的律师法规范系统。我国律师制度的法律渊源除（律师法）之外主要还包括：

（一）宪法及宪法性文件中关于律师法的规范。宪法及宪法性文件中关于律师法的规范，不仅是律师法的渊源之一，而且更是我国律师立法的主要依据。例如， 1978 年 3 月 5 日五届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恢复刑事辩护制度的规定，就是我国律师制度中刑事辩护制度的宪法渊源。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等宪法性文件中也包含了许多律师法的渊源。

（二）法律中律师法规范。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立法文件，其效力仅低于宪法。法律是律师法规范的主体，在律师法规范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关于律师制度的规定。

（三）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中关于律师法的规定。例如，司法部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具体的律师法。我国的律师法是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此之前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2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该（条例）将于 1992 年 1 月 1 日随着（律师法）的生效而自行废止。

在我国与律师法同时使用的概念还有律师制度。所谓律师制

度，是指由国家法律确定的有关律师的性质、资格、任务、组织机构、业务范围、管理体制、法律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有关制度构成的制度体系，是一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律师制度的起源

早在公元前 5 至 4 世纪，古希腊雅典已出现“雄辩家”的活动。在诉讼中的庭审阶段，允许双方当事人发言进行辩论，也允许当事人委托别人撰写发言稿并在律师法庭上代表委托人辩论，法官听取双方辩论并检验双方提出的证据，作出裁决。这种接受委托在法庭上为他人辩论的被称为“雄辩家”的人，应被看作律师的雏型，这应被视为律师制度的萌芽。律师制度最早出现在罗马奴隶制时期，手工业和商业已经比较发达，市场贸易逐渐繁荣，以签订契约进行产权交易的行为愈来愈普遍。面对频繁的贸易和愈来愈多的纠纷，罗马制定了相应的法律以确认在新的民事关系中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罗马私法由此而发展起来。随着罗马法的发展，又产生了一批专门研究法律的专家，在罗马社会被人们称为“职业的法律家”。这些法律家的主要任务是：担当国家立法的顾问，指导私法纷争中双方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从事法律的教学和著述活动。这时候的法律家是罗马国家的雇员，而不是执业律师。恩格斯在评价他们的活动时指出：法律家和他们

开辟的这个新部门，虽然是依赖于当时的生产和贸易，但却以他们的“特殊能力”积极推动生产和贸易的发展，维护了罗马奴隶社会的经济制度。

公元前 5 世纪，罗马的私权制度发展到最高程度，罗马的法学也达到了鼎盛时期。这时的法律家出现了分化，其中少部分人成为罗马统治者的顾问，或是被授权担任法院的顾问，他们成为国家的官员，具有显赫的地位，他们解释法律，提出指导司法活动的意见和撰写的法律教科书都可供法院审判案件时引用，且具有法律效力。当时的罗马法律规定，在民事诉讼中允许当事人以外的另一个公民担当债务被告人的“保证人”，并能够代理被告人在法庭上同原告对诉；到了罗马帝国时期又允许刑事案件的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自行聘请法律家作为辩护人到法庭上开展辩论。大多数法律家随着法律规定成了执业的民事代理人和刑事辩护人，这就是历史上最早的律师。同时罗马法对执业代理人、辩护人有类似律师制度的规定：如要成为辩护人须依法享有“完全的行为能力”，根据当时罗马法的规定，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的人，不包括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和奴隶，奴隶不论是否成年和身心健康，因不具有人格权利都不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须是男性公民；须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随后，罗马皇帝为了进一步确立法律顾问、律师和法学研究人员三位一体的社会政治地位，还以法令的形式承认了诉讼代理制度，律师可为平民咨询法律事项，法律也允许他人委托和聘请律师从事诉讼代理活动，而且国家还通过考试制度来挑选具有法律知识的善辩之人担任诉讼代理人，规定他们代理诉讼可以获得相当费用的报酬，职业律师阶层从而得以形成，律师制度得以确立。

律师在奴隶制罗马国家产生并形成制度雏形，与奴隶制罗马

国家的社会条件有密切的联系，是罗马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司法制度发展中的一个必然现象。当然这种制度是为奴隶主提供保障和服务的。

在欧洲中世纪封建时期，律师制度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这个时期欧洲的主要国家长期处于军事割据之中，一方面在政治上是君主专制统治，另一方面是自给自足的农奴庄园经济制度，使贸易与商品关系的发展受到了限制，或调整的领域已愈来愈少；司法制度方面与封建专制相适应，审判方式由罗马时期的辩论式转变为纠问式。在诉讼中，当事人诉讼权利受到种种限制，对被告人采用专横和野蛮的审讯方式，宗教裁判所虽然允许由僧侣担任的辩护人参加诉讼，但辩护人的任务只是协助审判官说服被告人认罪，实际已是宗教裁判的附属品，可以说，由于社会经济、政治的原因，律师制度在封建社会基本上已不复存在。

中国古代社会几千年的历史，历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曾出现过法家人物，如邓析、李悝、李斯等，在诉讼中出现过讼师，但由于中国社会在经济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统治，手工业和商业极不发达，在政治上是封建君主集权专制统治，与此相适应的司法制度是行政官员充任法官，采用以刑讯逼供为基本特征的纠问式的审判方法，当事人或被告人没有任何权利。直到清末，中国都未能产生和建立律师制度。

二、近代律师制度的产生与形成

近代的律师制度是 17、18 世纪西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当时资产阶级革命的启蒙思想家，如英国的洛克、法国的伏尔泰、狄德罗、孟德斯鸠等人，提出“天赋人权”、“主权在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平等、自由、博爱”等新思想，猛烈抨击封建社会的专制统治和野蛮的司法审判方式，为建立资本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在欧洲资产阶级反封建专制的过程中，诉讼中的辩论原则、被告人自我辩护或请人辩护的权利得以确立。例如，英国 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首次明文规定了诉讼中的辩论原则和被告人辩护权。在这种情况下，懂得法律的人成为诉讼当事人委托的代理人。资产阶级的律师由此产生，逐渐发展成为一种职业。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早期的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将律师制度写入宪法，并在诉讼法中作了系统规定。 1791 年美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刑事案件被告人有权要求司法机关以强制手段取得对本人有益的证据并受法庭律师辩护之协助。”各州的立法也对律师的资格、职责、执业机构作了相应的规定。同年，法国宪法也规定从预审开始就“不得禁止被告人接受辩护人的援助”。 1808 年法国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进一步将辩论原则和律师制度系统化、规范化。其后，德国、奥地利、日本等国也先后仿效法国建立了本国的律师制度。使资本主义的律师制度逐步完备，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 20 世纪，特别是二战之后，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业有了迅速的发展，人员素质高，业务范围随着立法的增加日益拓展，专业分工愈来愈明确，律师的执业活动渗透到国家的政治、经济管理之中及社会生活的各方面。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具备适合律师制度发展的政治、经济、法律条件，所以律师制度一经法律确定，便得到空前的发展，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活动范围越来越广泛。

三、我国律师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一）旧中国的律师制度。

封建制的古代中国，政治上实行集权统治，经济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诉讼结构实行的是纠问式的诉讼形式，被告人是被刑讯拷打的对象。有时还对原告，甚至证人进行刑讯，当事人根本无诉讼权利可言，更谈不上委托他人代为行使权利。由于缺乏律师制度产生的基础，因此中国古代虽然存在一些类似现代代理和辩护的现象，但始终没有产生现代意义的律师及律师制度。清末，由于鸦片战争的失败和西方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中国日渐衰落，爱国的朝野人士呼吁变法强国。 1901 年，清朝制定《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仿效日本的有关法律，对律师参与诉讼作了规定，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对律师参与诉讼作出规定的法典。当时中国社会并没有律师，并且这个法典也未来得及公布，清王朝就灭亡了。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和司法改革，并借鉴外国的律师法起草了律师法草案，但因袁世凯窃取了革命果实，临时政府很快解散而未能颁布与实行。此后，北洋军阀政府在继承清末法统的同时，又颁布了大量新的法规， 1912 年制订、公布了（律师暂行章程）和（律师登录暂行章程）等。至此，中国律师制度开始建立。该（律师暂行章程）共 3 章 38 条，规定有律师资格、律师证书、律师名簿、律师职务、律师义务、律师公令、律师惩戒等等。其主要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律师必须是男性；二是律师年龄必须在 20 岁以上；第三，律师履行职务不受区域限制。国民党南京政府建立以后，在承袭北洋政府法律制度的同

时，不断对其提出修正意见，并制订和颁布新的法规。在律师制度方面，以《律师章程》取代北洋军阀政府时期的《律师暂行章程》,还颁布了《律师法施行细则》、《律师检核办法》、《律师惩戒规则》等等。1927 年公布施行的（律师章程）较《律师暂行章程）有较大的变化，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允许女子担任律师；第二，增加律师就法律修改向司法部长提出建议之权；第三，提高律师年龄至 21 岁以上；第四，增设高等法院接受律师惩戒诉讼和律师惩戒委员会及司法部长复审的规定。

1919年 5月，在上海律师公会倡议下，经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召开了“中华民国律师协会”成立大会，产生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律师组织。 1949 年 3 月，在南京召开了首届律师代表大会，通过了该会章程，选举了理事、监事会。我们应当承认，旧中国的律师制度是旧的社会制度下的产物，其性质必然是为旧的法律制度服务的。可以说，旧中国的律师由个人经营，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大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代理人。但不可否认，他们中也不乏沈钧儒、史良、施洋这样一些追求民主，为民撑腰的进步律师，他们是正义的化身，法律的脊梁。

（二）新中国律师的产生与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彻底废除了国民党旧的法律制度及律师制度，解散了旧的律师组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颁布的一些条例、确立的辩护原则以及借鉴原苏联的律师制度的基础上，着手建立了新中国的律师制度。 1950 年 7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人民法庭“应保障被告有辩护及请人辩护的权利。”随着全国政权的建立，国民经济的恢复，建立新中国律师制度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1954 年宪法以法律

的形式确立了辩护制度。同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也规定了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这些规定从法律上确立了我国的律师辩护制度，允许律师依法参与诉讼活动。 1954 年 7 月，司法部在《关于试验法院组织制度中几个问题的通知》中，指定北京、天津、上海等地试办律师工作。 1956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对律师的性质、任务、工作机构、任职条件等作了一系列规定。同年 7 月颁布了《律师收费暂行办法》。1957 年上半年（律师暂行条例）（草案）脱稿，并在第二次全国律师工作座谈会上，经讨论批准，呈请国务院批准颁布。至此，新中国有了初步的律师制度。随着律师制度的确立，律师业也有较快的发展，到 1957 年 6 月，全国有 19 个省、市成立了律师协会，3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和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市一般都设有法律顾问处，全国共有法律顾问处 817 个，专职律师 2528 人，兼职律师 350 多个。新中国的律师队伍除了担任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之外，还代写法律文书和担任民事代理人，这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起了很大的作用。

1957 年下半年，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反右斗争扩大化，一批律师被打成“右派”，被下放、劳动改造，甚至被判刑，律师队伍受到了严重摧残。律师执行职务被说成是“丧失立场”，“为罪犯开脱”，律师制度被宣布为资产阶级的东西，被彻底否定，律师机构相继瓦解，《律师暂行条例》（草案）也被打入冷宫。刚刚建立起来的新中国的律师制度，被扼杀了，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建设蒙受了不可挽回的损失。

“四人帮”被粉碎以后，党中央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

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在总结十年内乱的历史教训之后，指出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成为全国人民的共识，这为恢复律师制度提供了有利条件。 1978 年 3 月 5 日，五届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确立了辩护制度。1979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系统规定了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律师辩护的原则。根据党中央的有关文件，全国各地开始恢复或筹建律师工作以适应贯彻刑事诉讼法的要求。 1980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律师暂行条例》），这是建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律师制度的第一个法律文件，(律师暂行条例)共 4 章 21 条，对律师的性质、任务、权利、资格、主要业务、组织原则、工作机构及律师协会都做了明确规定。《律师暂行条例》公布后，极大地鼓舞了律师界，调动了全国律师积极投入本职工作，律师工作外部和内部管理体制不断建立和完善，全国律师工作得到迅速的发展。律师队伍不断加强，业务素质不断提高，业务领域不断恢复和扩展。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对律师工作的客观要求，充分发挥律师在市场经济中的中介作用。我国政府从我国国情出发，建立了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与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律师管理体制，逐步向司法行政机关宏观管理下的律师协会行业管理体制过渡。1995 年 7 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了新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并依据章程选举了新一届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产生了新一届全国律师协会领导班子，141 名理事全部由执业律师组成，会长、副会长、常务

理事全部由理事会产生。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体制，对于强化律师的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邓小平“一国两制”伟大理论的指引下，为了适应港澳地区同内地的交往，司法行政部门决定，从 1994 年起允许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经司法部批准，由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和香港树仁学院于 1993 年 11 月在香港创办了中国律师课程培训班，港澳台居民和外国公民在国内外大学或港澳台大专院校毕业，取得学士或认可文凭，能在香港居留，并有听说、阅读及书写中文能力的皆可报名参加培训班，学员经过培训成绩合格，即有资格报考中国律师资格考试。1994 年有 201 名学员圆满完成中国律师课程培训班规定课程，取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资格。当年有 359 名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人士参加考试，其中 18 人通过了考试。

（律师暂行条例）推动了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使律师参加诉讼活动有了可靠的法律保证，从此，我国律师工作开始走上正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律师事业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律师业务范围不断拓展。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律师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为此，1983 年 3 月，司法部召开了六市一县律师工作体制改革座谈会，探索律师体制改革，并指定到会单位进行试点。1984 年 8 月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后，一些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并在经营管理上打破了收入和支出由国家统管的框框。1986 年 7 月，全国第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上成立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同年 8 月，司法部举行了第一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1987 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正式加入亚太律师协会。1988 年初，深圳三名青年律师创办了新中国第一家个体律师事务所；随后，上海、天津、北京等地都创办了合作制律师事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所；1988 年 5 月，司法部下发了（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方案》，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设立、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分别作了规定。

根据形势的需要，为促进我国律师走向国际社会， 1991 年 5 月，司法部在给江西省司法厅的批复中就我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建立业务协作关系一事作出了原则规定。为进一步推动涉外律师业务的开展，1992 年 2 月，司法部发出《关于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建立业务协作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就我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建立业务协作关系的有关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开始进行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处的试点工作，确定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海南省为首批试点城市（地区）；并于 10 月 20 日首批批准了 12 家外国及香港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办事处。同年 8 月，司法部又发出了《关于我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国内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到外国设立办事机构，必须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可行性方案，经过批准后，向我国律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995 年，司法部发布了《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律师事务所设立时间满 2 年，有执业律师 10 人以上（其中能熟练运用外国语工作的不少于 3 人),在提出申请之日 2 年内未受过惩戒处分，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办公通讯设备和其他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的工作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大律师改革的力度， 1993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了（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该方案明确提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不再用生产资料所有制模式和行政管

理模式界定律师机构的性质，大力发展经主管机关资格认定，不占国家编制和经费的自律性律师事务所；积极发展律师队伍，努力提高律师素质，建立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交往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实行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律师体制，逐步建立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和优胜劣汰机制，使律师工作充满生机与活力。

我国在加紧律师事业发展的同时，律师制度的立法建设也在加紧进行。1992 年 10 月 22 日，司法部发布了《律师惩戒规则》，规定了对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律、法规、律师职业纪律行为进行惩戒的程序、惩戒的种类、惩戒的事由、惩戒的原则、惩戒的执行以及惩戒的机构等。 1993 年 12 月 27 日，司法部发布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明确规定了律师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过程中应遵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定律师因违反执业纪律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需要惩戒的，由律师惩戒委员会予以惩戒，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94 年 7 月 2 日，司法部发布了《律师事务所审批登记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管理办法》，对律师事务所及分所的设立条件、设立程序、律师事务所及分所的登记作了明确规定。1995 年 2 月 20 日，司法部发布了（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规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必须遵循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准则，规定了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及对违反规定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检查、监督和惩戒。随后司法部发布了《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律师事务所委派驻外分支机构的律师应具备的条

件、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审批程序等等。1995 年 2 月 22 日，司法部发布了《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对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的组成、核定、作用等作了规定。1996 年 5月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该法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第一部律师法，它明确规定了律师的性质、任务、职责、执业条件、执业范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权利、义务，律师协会，法律援助、法律责任等等。这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于加强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律师队伍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发展壮大。据统计，截至 1996 年底，全国律师人数超过 10 万，律师机构达 8200 多家；律师队伍的素质有了一定的提高，在专职律师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1．6％，其中博士、硕士和留学归国人员达 1000多 名 。

第三节　律师法调整的对象与律师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律师法调整的对象

律师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规定律师、律师执业机构、律师行业团体的法律地位。如规定律师的性质，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与方式，律师的权利与义务，律师行业团体—— 律师协会的性质、任务等。

（二）调整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如规定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律师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对有违法行为的律师予以惩戒，直至吊销律师执业证等。

（三）调整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及与律师协会的关系。如规定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案，统一收费；律师必须加入律师协会，律师协会按照章程对律师给予奖励或者处分等。

（四）调整律师与委托人或聘请人的关系。如规定律师接受委托或代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或代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隐私。

（五）调整律师与司法机关的关系。如规定律师不得违反规

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不得向法官、检察官请客送礼或者行贿。

二、律师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律师法与宪法的关系。

律师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法律。它与宪法的关系是子法与母法的关系。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规定了国家、社会生活的根本制度，规定了其他部门法的基本指导原则，其中对律师制度的规定，是制订律师法的宪法依据。因此，律师法的立法精神必须同宪法相一致，宪法的基本精神为制订和实施律师法提供了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而律师法的制订和实施，是对宪法中有关律师制度的原则规定的充实和具体化。

（二）律师法与其他实体法的关系。

实体法是指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在政治、经济、文化、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例如,刑法、民法、行政法、婚姻法等等。刑法是对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定，民法则是对平等民事主体在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律师法则是对律师的性质、任务、执业条件和执业机构等方面所作的法律规定。律师法是实现实体法的手段之一，健全的律师法制对于保障实体法的实现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律师在认真遵循律师法的同时，只有全面领会理解刑法、民法等实体法的原理，才能在诉讼活动中完成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任务。简而言之，实体法是律师法制定的基础服务的对象，律师法的制定是进一步深化实体法的运用，保障实体法实现的重要手段。

（三）律师法与诉讼法的关系。

诉讼法是规范诉讼程序的法律，它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其主要内容是明确规定国家的诉讼制度、诉讼程序和诉讼证据等等。诉讼法为律师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它却无法规制律师的全部业务活动，因此，国家必须制定律师法，以规范律师在执业中的权利、义务及其程序。可见，律师法既包含有实体法的内容，也包含有程序法的内容，说它是实体法，是因为它规定了律师的性质、任务、执业机构、执业条件、执业范围及权利义务；说它是程序法，是因为它规定了律师在刑事辩护、民事代理等业务中的法定程序。律师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有不可或缺的一席之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